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	136 學分包括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 學分									
(2) 一般必修		53 學分									
(3) 專業必修		22 學分									
(4) 專業選修		24 學分									
(5) 自由選修		9 學分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: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		
次領域一: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		2	2						
次領域二:英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（至少 1 科）	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	
◎服務學習課程（兩學期，必修 0 學分）											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		
(二)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3 學分											
憲法(4 學分)				2	2						
民法總則(4 學分)				2	2						
刑法總則(4 學分)				2	2						
行政法總論(6 學分)						3	3				
民法債編總論(4 學分)						2	2				
民法物權(4 學分)						2	2				
民法親屬(2 學分)						2					
民法繼承(2 學分)							2				
刑法分則(4 學分)						2	2				
民法債編各論(4 學分)								2	2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 學分)								3			
票據法(2 學分)								2			
保險法(2 學分)									2		
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			2	2		
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			2	2		

(三)專業必修共 22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稅法總論(2學分)					2			
國際公法(4學分)			2	2				
商標專利法(4學分)					2	2		
著作權法(2學分)							2	
行政救濟法(2學分)							2	
國際貿易法(2學分)							2	
金融法(2學分)						2		
證券交易法(2學分)							2	
法律倫理學(2學分)						2		

(四)專業選修共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一)	2	英美法導論(一)	2	歐洲聯盟法(一)	2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二)	2	英美法導論(二)	2	歐洲聯盟法(二)	2
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	稅法實例演習(一)	2
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稅法實例演習(二)	2
初級會計學(一)	3	經濟學(一)	3	商法實例演習(一)	2
初級會計學(二)	3	經濟學(二)	3	商法實例演習(二)	2
法學方法論	2	強制執行法	2	消費稅法	2
所得稅法	2	稅法各論	2	財產稅法	2
所得稅法實例演習	2	稅捐稽徵法	2	營業稅法	2
財政法	2	消費者保護法	2	財經法律講座	2
期貨交易法	2	信託法	2	公平交易法	2
行政法實例演習	2	憲法解釋	2	區域性經濟組織法	2
財政學	2	國際商法	2	國際投資法	2
法學緒論	2	智慧財產權重要案例研討	2	銀行法	2
破產法	2	國際私法(一)	2		
海商法	2	國際私法(二)	2		

備註：

- 1.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2.凡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均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
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
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

(五) 自由選修 9 學分

- 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與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休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